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自願公佈

有關本公司金礦 金屬流交易的 不具法律約束條款清單

本公佈乃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據此，買方將於達成其中若干先決條件後，預付25,000,000美元的現金款項，而本公司將向買方交付產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北東金礦(「**金礦**」)約定礦區一定數量的黃金(「**金屬流交易**」)。

金屬流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條款清單，買方將於達成其中載列若干先決條件後，預付現金按金25,000,000美元(「**按金**」)，其代表向買方銷售黃金的部分購買價格的預付款。黃金流交付及額外應付黃金(定義見下文)的價值將抵扣於按金。在未抵扣的按金減至零之前，買方不會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成本或其他收費。

作為交換，本公司已承諾向買方交付相等於：

- (i) 直至從金礦交付總計123.2公斤的黃金前，每季度交付等於固定數量17.6公斤的黃金量；
- (ii) 直至從金礦交付總計276.2公斤的黃金前，每季度交付等於固定數量17.0公斤的黃金量；
及

(iii) 直至從金礦交付總計422.0公斤的黃金前，每季度交付等於固定數量7.7公斤（最後一次交付7.2公斤）的黃金量，

（統稱為「**黃金流交付**」）。

本公司將不會交付實際產自金礦的黃金，而是根據其酌情權採取以下方式之一：(i)交付金額等於應用所有形式黃金的99.9%固定應付係數後的黃金流交付的黃金副產品；或(ii)以現金向買方或通過其位於香港的母公司償還，金額按黃金流交付的品質乘以根據上海現貨黃金價格計算的實際售價。

倘若金礦的礦物加工設施在任何日曆年生產的黃金超過2.5公噸（「**過量黃金**」），則買方有權獲得過量黃金的1%（「**額外應付黃金**」）。

金屬流交易的期限將自最終協議訂立之日起計，為期9年，前提是本公司可選擇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以回購所有剩餘金屬流及額外應付黃金，金額為7.0百萬美元，如果有需要可於(i)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本公司已交付總計330.1公斤黃金之時（以較後者為準）予以補充調整。

金屬流交易的背景

金屬流交易指融資方（在此情況下為買方）同意從礦業公司（在此情況下為本公司）購買若干數量的礦產品的一種協議，以換取預付款，以及在交付礦產品時額外持續的約定付款（低於市場價格）。該類交易本質上為一項長期商品購買合約，其交付義務取決於未來產量。各方均會將該交易視為長期黃金遠期銷售協議，各方根據協議共同承擔持續生產的風險以及相關資源的最終規模及品位。

有關金礦的資料

金礦位於中國甘肅省肅北縣。於本公佈日期，金礦擁有一套礦產產權組合，其中包括兩個採礦許可證（C6200002011114120120526及C6200002011104220119784）及三項探礦許可證（T6200002022014050056664、T6200002022014050056665及T6200002022014050056666），總面積分別為3.6399平方公里、31.9122平方公里、3.63平方公里、1.22平方公里及30.65平方公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0)。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及相關產品銷售。

有關買家的資料

買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9)，而其A股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買家為一間主要從事貴金屬相關投資及銷售活動的礦業公司。

進行金屬流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礦安全記錄良好，表現穩定，展現龐大資源潛力。金屬流交易確保金礦根據部分黃金產量實現重大價值，同時本公司可透過黃金產量的剩餘擁有權保持黃金價格所帶來的風險。買方為全球知名的合作夥伴，在全球採礦行業成功投資方面擁有良好記錄，本公司可透過與買方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探索未來策略機遇。金屬流交易亦有助於多元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通過提供長期資金來源，而不減少其更廣泛的借貸能力。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金屬流交易(如得以實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保密條款外，條款清單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金屬流交易的條款以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

條款清單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金屬流交易協議。董事會希望強調，金屬流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金屬流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金屬流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